

改進國語科教學方法實施要點之探究

■ 孟慶贊 ■

教育廳為改進國民小學各科教學方法，特於今（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板橋教師研習會，召集國民教育專家、學者、師專教授、縣市主任督學、國小校長及省輔導團，在研習會崔主任劍奇及省輔導團黃團長國漢主持下，研擬「台灣省改進國民小學教學方法實施要點」乙種。其中改進國語科教學共提出五次，因限於規章要點，文字較為簡要，深恐執行單位及教師們未能明瞭其大意，因筆者參與該項工作，較為了解其原委。今僅就國語科中的五項要點，提出個人的看法，作較深入的探討。

一、國語科讀、說、作、寫四項教學應由同一教師擔任，日課表亦應以（國語）名稱編排：

國語科與其他科目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它是一門工具學科，其重要性在各科之首；教國語的時間佔了全部教學時數的百分之三十，數學僅佔百分之十四、自然科學佔百分之十一。相較之下可見國語教學所受到的重視。假若能善為利用國語科的教學時間，為兒童打好了語文的基礎，利用語文的工具去學習其他的科目，學習便容易成功。因此，我們必須重視教學的方法，以達到工具學科的目的。

根據課程標準規定，教學國語應採用混合教學法，因為國語包涵了讀、說、作、寫四種能力，這四種能力的培養對小學生來說都不能偏重某一種，而且應該同時進行，課程標準也為了適應這種特性而加以修訂。茲以分項說明這個道理。

國語科的教材只有國語課本一種教材，也就是讀書的教材，而說話、作文、寫字的教材則是由國語課本繁衍出來的。就像課程標

準第九十五頁所說的：「國語科單元教材的設計，必須以讀書教材為核心，顧及說話、作文、寫字等教材取得聯絡，以符合國語科混合教學的需要。」

讀書的教材是如何編的呢？其內容如何呢？課程標準第九十四頁說：「國語課本的教材，宜採用單元組織的方式，把握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在同一中心思想之下的各課，其文體和寫作方法要有變化，作為各體的範文、和作文方法的示例。」我們的國語課本就是以這個原則編的，三課為一個單元，有一個共同的中心思想，課程的進行是採取精讀的方式，一般的過程是：概覽課文、了解大意。研討生字新詞。朗讀課文。課文內容探究、推取含義，課文形式探究，了解文章組織方法。課文特色欣賞及應用、學習寫作技巧及文法的應用。在教學過程中並配合國語習作來指導，以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以上所述雖然是讀書的教學，實際上却都有說、作、寫的活動；例如說大意、說課文、說內容。寫字詞、寫大意、寫段意、寫要點、寫心得感想等都是說話、寫字與作文的活動，實在很難分得出「純讀書」應讀如何教。

說話的教學就是語言思想的訓練。因為語言的訓練不祇是發音標準、聲調優美。之外，語句的組織是否完整？是否合於文法？內容是否有條理？措詞是否得當？都是語言訓練的重點，目的在於訓練成為有思想的語言。所以說話的教學絕不是隨意說說而已，上課時讓兒童說個故事，說個笑話了事。例如在讀書教學時，兒童試述大意的活動就是說話的教學；教師必須引導兒童先思想，並且指導

他們把思想的內容加以組織，然後再說出來，這就是一種語言思想的訓練。這種積極的語言思想組織的訓練，日子久了，思想就敏捷，組織就嚴密、語言就流利，也就能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序了。否則怎能稱之爲「說話教學」呢？

說話的教材也就是思想的內容，取材的範圍是國語課本、教學指引補充教材及習作的內容、或教師自編教材。除了以上的書面資料外，平日的見聞、親身的經歷，以及課外閱讀的內容及心得，都是說話的材料，兒童說話有了內容便「言之有物」了。教學的方式除了於讀書時相機訓練之外，尚可以會話、講故事、生活報告、生活研討、演說、討論、辯論等方法來訓練說話。不過，任何一種方式來教說話，都必須以讀者的核心教材，如此才能有系統、有範圍。此外，說話又稱爲口述的作文，就像課程標準第一〇〇頁說：「說話和作文儘量採取連絡教學、練習說話後，將發表的內容整理成文，以期語言和文字打成一片。」教兒童作文最好先教說話，就是這個道理，說話與作文是一體的兩面，是密不可分的。

作文的教學與讀書，說話的教學亦是相輔相成的；國語課本的每篇文章都是模範作文。於讀書教學時，將該課課文的文體、主旨、大意、綱要，以及寫作的技巧與特色都詳爲介紹，目的就是說明一篇好的文章是如何作的，讓兒童仿作，但是話又說回來，如果讓全班兒童模仿同一種文體、同一種文章的結構方式，那麼，兒童寫出來的文章不就大同小異、千篇一律了嗎？其實不然，我們的國語課本的編排是採用單元組織的方式，在同一中心思想的三課，其文體和寫作方法均不相同。依據國語習作，每教完三課的單元教材，才有一篇的作文教學。雖然同一個作文題目，有三種不同的文體及結構提供兒童模仿。教學時，可喚起兒童的舊經驗，兒童當可寫出各不相同的作文。

如此說來，教學作文必須與讀書相連絡，絕不可使作文教學孤立起來，祇爲了寫一篇作文而教學，是事倍而功半的。所以讀書、說話、作文三項教學是一貫的，任何一項都不應該孤立起來。

寫字的教材，依據課程標準的規定：「應連絡讀書教材，把形體結構相似的，或部首相同的字，類聚起來編成單元教材，作有系統的安排。」所以，寫字教學不管是硬筆或毛筆字都習寫國語課本上的字。國語習作上各年段均配合讀書單元特定的寫字教材；低年級爲辨認筆畫；中年級爲認識部首；高年級爲認識結構法。習寫時除了訓練書寫的方法，熟練筆法之外，更重要的是在習寫的學習歷程中，辨認字音、字形和字義；其最終目的在於幫助閱讀和寫作。由此可見寫字教學與讀書、說話和作文的相關性。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到讀、說、作、寫之間密不可的關係，無論在學習心理上、實際教學上，都應該合成一科由一位老師來教學，日課表上也應該以「國語」的名稱來編排。在教學指引教學概要篇第二條：「每週教學時間四〇〇分鐘，爲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四項，採用混合教學的總時數。根據混合教學的需要，日課表上，均以『國語』的課程名稱編排，使教師順應本指引設計教學活動的實施，收到預期的效果。」教學指引是根據課程標準編輯的，在課程標準第九十七頁第六條：「教學指引的編排、每單元應正確的指出單元的教學目標、然後分析教材、訂定讀、說、作、寫四項的教學範圍及其重點，尤其此四項聯絡成混合教學的教學重點，應先行確定，然後設計教學活動。」

教學指引與課程標準都是國訂的，當然具有權威性，不論是教育行政機關、或是教學者，都應該遵行，此次教育廳擬議中的改進各科教學方法實施要點中：爲平均發展兒童讀書、說話、作文及寫字四種語文能力，特規定：「四項教學應由同一教師擔任，日課表亦應以國語名稱編排。」就是根據課程標準及實際教學需要訂定的。

二、作文教學應依據國語習作內容認真指導，並設置發表園地。

「國語習作」是實施新課程標準後，國立編譯館爲配合混合教學而編的一種作業活動，內容非常充實；無論是讀、說、作、寫各項學習活動都包括在內，學習的項目亦具有多樣性。例如「說出或

寫出本課大意」，就是在概覽課文之後的一項活動。又如：「寫字和注音」是在學習了新詞生字之後，在教師指導下即刻習寫的作業。

除了硬筆之外，接著下一節是毛筆字的習寫，以加強字形間架和結構的學習，使字體整齊端正，筆順正確。（寫毛筆字也可在字形字音辨別後或最後一節教學）再以第四冊的習作為例，每課必有「我會寫筆畫」的一項作業，就是把筆畫相同的字類聚起來，每個都空下一筆，目的在於教給兒童認識這一筆畫的名稱及如何書寫。例如第一課「我會寫筆畫」中有九個字都缺一筆「撇」，並不是填上這一筆就了事；而是以這九個字例，教給兒童「撇」的運筆方法，寫字的姿勢及執筆（硬筆）方法的指導，以後逐課採分步練習的原則進行「撇」的再認識。這項筆畫的教學如能貫徹、持續的進行，三年級以上的兒童必能說出每個字筆畫的名稱，每一筆書寫的方位，同時也為中高年級習寫毛筆字打好了基礎。

關於作文教學，兒童之所以對寫作不能產生興趣，除了兒童所學的詞彙有限，生活經驗不足，思想不豐富，以致寫作的內容貧乏之外，就是不能把自己的感受用恰當的語詞表達出來，也就是缺乏寫作基本能力的訓練。這項訓練可以從二方面來加強；一是文句組織，二是遣詞命句。這兩種訓練的方法，可依據國語習作的內容來進行：例如「照樣造句」「換句話說」「寫合併的句子」「長句縮短」「改寫句子」「加重語氣」「替換語詞」「練習疊字句」等方法都可使兒童知道一個思想完整而合於文法的句子是如何組成的，並能用適當或不同的語詞來表達出自己的思想，而消除了「詞不達意」的毛病。

國語習作除了上述的作文基本能力訓練外，尚有實際的作文練習，必須寫在作文簿上。以二年下期第四冊為例，每三課有一篇作文，作文題目列舉如下：

1 寫一個淘氣小白象的故事。（看圖作文）

2 星期天也上學。（看圖作文）

3 旅行的經過。（看圖作文）

4. 過端午節。

5. 我的家庭。

6. 皮球旅行的故事。（看圖作文）

7. 勇敢小黑的故事。

8. 大家做好事。

低年級作文篇數在課程標準裡並無規定。中高年級規定「作文每學期十二篇為原則，未寫作的週次，應連絡讀書教材，研討簡易的語法句法，為作文的基本練習，或者以口述或筆述的方式，研討作文方法。」這項規定是以「週次」來作為寫作的標準，實在比較勉強，以單元教材來作寫作的進度方為合理。國語課本為二十四課，三課是一個單元，計八個單元，一個單元寫一篇作文，每學期共得八篇。作文教學應該包括在國語教學之內，國語教學的進度是八〇〇分鐘教三課的原則，而不是以週次來計算的，因為學期中常有假期、運動會及其他因素不能自行教學，所以進行單元教學是以足的時間數，跨週的，而不以「週」來決定作文篇數。

為了澄清課程標準中的作文篇數的問題，教育廳於七十三年五月一日以（七三）教四字第〇三四一八號函公布「台灣省改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業指導實施要點」乙種，（七十三年夏季第廿九期省公報）其中規定：「國語科應採用混合教學法。低年級指導兒童寫作，篇數由各校視實際情況自定。中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八至十篇，均在課內完成，三年級以上應鼓勵學生習作週記或日記。」如此規定已漸趨符合實際教學的情況，配合國語習作的內容，並減輕教師與兒童的作業負擔。

此次教育廳擬訂中的改進國語科教學方法實施要點中更明確規定：「作文教學應依據國語習作內容認真指導，並設置發表園地。」也就是說：「作文基本能力及各種文體的教學，以及寫作的方式及數量，均應依據國語習作的內容來指導。」此項規定較諸上次更趨合理，因為作文教學最重要的是與讀書教學相連絡有計畫的教學，不能獨立教作文，更不必計較篇數的問題。事實上，國語習作上

作文基本能力的作業分量，遠超過四篇作文。此外，級任教師尚要配合行政上的需要，指導寫作保防作文，教孝月徵文、交通安全徵文、保健作文等，更是無法拒絕的工作負擔，又應該如何計算篇數呢？

關於設置發表園地，有二種作法，一種是在班級或校園內設置語文專欄，張貼兒童優良作品，另外是出版校刊刊登兒童優良作文。前一項事實上每校都有，後項因受到人力、財力的限制可能有困難。因此，教育廳並未規定非做到不可。不過有部分縣市為了鼓勵學校辦校內刊物，特別舉辦編輯校刊的研習會，效果非常好；起先用打字印刷、後來用鉛字排版印刷；內容更是充實，除了兒童的作品外，還有老師的、家長的文章，由於共同的參與，結果使校內刊物變成了學校與家長間的橋樑，非常值得推廣。

三、每週應排定時間實施閱讀指導

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在國語科教學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在課程標準中也佔了很重的分量。例如在總目標中「指導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養成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低年級應「指導兒童大量閱讀課外注音讀物，培養閱讀的興趣和能力。」中年級應「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注重了解大意、研討段落、記取內容細節，以及培養欣賞兒童文學的興趣。」高年級應「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注重綜合文章內容、挈取綱領，推取含義，以增强欣賞的能力，和寫作的技巧。」在教學方法裡規定：「課外閱讀的補充讀物，要和課內讀物的教材互相配合，藉以補充課內閱讀的不足，並且要同樣考核成績。」由以上的敘述可見閱讀課外讀物的重要性，其實也是教育同仁最忽略的一項。教育廳為了提倡並鼓勵兒童閱讀課外讀物，並提供教師資訊服務，於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中，各校興建一座圖書室，七十二班以上為圖書館，並撥款二十萬元為基本的設備圖書費，以充分發揮圖書室的功能。關於閱讀的問題，再以兩個子題來深入探討。

甲、閱讀課外讀物需要指導嗎？

在一項問卷調查中，「您如何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1.自由閱讀。2.安排時間、指定內容。3.並未指導。」三項答案中選第一的佔百分之七十八。選第二的佔百分之十九。選第三的佔百分之三。所增「自由閱讀」與「並未指導」的含義是相同的。可以想像到兒童到圖書室中自由閱讀的情況，必然是興之所致，隨意閱覽，一本接一本的看，看完後亦不知所云。這種毫無指導的閱讀，只是虛度光陰，實在可惜。

課程標準中閱讀指導的預期效果，低年級：「能夠閱讀淺近的文字，了解內容的意義，並有閱讀的興趣。」中年級：「能夠讀淺近的書籍，了解文字的內容，並且能把內容大意及要點報告出來。」高年級：「能夠應用閱讀的方法，自己推取內容的含義、分析綱領，並能欣賞內容的特點。」為了達成以上所說的效果，必賴於教師正確的閱讀指導方能竟功。林國樸教授稱讀國語課文的教學為「精讀」。而應用精讀課文的讀書方法去閱讀課外讀物則是「略讀」。精讀是訓練讀書的方法，培養自學能力為目的。略讀是應用讀書的方法來進行大量的閱讀。一般來說，進行閱讀指導應該注意下列數點：1.要推取讀物的大意、敘述其要點及內容和要旨。2.要養成默讀的習慣，要一句一句的或一段一段的讀。3.善用回憶法、隨讀隨記憶。4.養成記筆記的習慣，續寫讀後心得或感想。5.要選擇優良的讀物。

實施閱讀指導，起初最好採取團體閱讀的方式。為便於指導全班使用同一種材料較妥。如果人數過多，讀物不足時，用多種材料亦可。教師首先說明作者的背景，寫作的動機及讀物的大概，然後依照閱讀的原則指導兒童閱讀，在限時內閱讀完畢，教師就讀物的大意、要點及主旨與兒童共同深究，訓練兒童能達到「迅速瀏覽、了解大意、綜覽全文、挈取綱領」的能力。最後指導兒童寫讀後感或心得。如果全班閱覽不同的材料，可採取先後的次序來討論。（閱讀指導另有專書介紹，此處限於篇幅不宜詳述）兒童經過長時間

而且讀得用心，也讀得明白。這種閱讀的方式必須持之以恒，兒童由閱讀中體會出書中的奧妙，閱讀的興趣與能力自然會提高，且能享受到閱讀的樂趣，也給他們一個快樂的童年。

乙、閱讀指導時間的安排、閱讀何種讀物

實施團體閱讀，最好的辦法是帶兒童到充滿書香的圖書室去指導。每週提出一節國語課或作業指導的時間，由學校統一排課，把輪流表掛在圖書室外，使師生有所準備。如果是大型學校，而圖書室只有一間，無法容納時，二週排一節亦可，另一週可在教室中指導。

爲了使圖書室充分發揮其功能，圖書室應採取開架式的管理，除了學校安排的閱讀時間外，下課或午休時間均可讓兒童自由到圖書室閱讀。一般的管理辦法是：兒童進入圖書室先取得號碼牌，在書架上找到要看的書，把號碼牌插在書的位置，然後回到位子進行閱讀。讀畢，把書放回原位置再取回號碼牌，離開圖書室時把號碼牌依順序放好。號碼牌的數量依圖書室的容納量爲準，超過容納量則應加以管制，以維持圖書室的秩序。

兒童閱讀課外讀物應該加以選擇，教師應負責推介優良課外讀物給兒童。一本優良的課外讀物應該是：適合兒童程度的、適合兒童閱讀心理的、與課內教材互相配合的。目下能符合上項條件的優良讀物應屬教育廳出版的中華兒童叢書最好。另外中華兒童百科全書亦是最適合兒童的工具書，中華兒童叢書及百科全書由教育廳配發各校，每班一套，仍嫌不足，尤其是對於小型學校實施團體閱讀較為困難，應設法增購其他讀物以為補充。

為了方便我國教育同仁進行閱讀指導，特提供一份「配合國語科讀書教材的優良讀物」，做為指導時之參考。

表列於下：

					三冊											二冊			一冊	課本
																			課數	
十三	十	六	三	一	二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	九	七	六	六	五	十	六	五	少了一個人	課題	
了小山羊長大	時候國父小的	乘涼說故事	給爸爸的信	帶弟弟上學	美麗的虹	淘氣的猴子	小螞蟻	小馬長大了	小花貓	我下回還要來	到海邊去	怎樣種花	一朶小紅花	種樹	我做一條船	玩皮球	我拔了一棵樹	少了一個人	課題	
我們都長大了	國父的少年時代	小螢螢	小寶寄信	讓路給小鴨子	彩虹街	猴子喬治惹麻煩	六隻腳的鄰居	馬	三花吃麵了	流浪的小黑貓	狄斯耐樂園	老公公的花園	老公公的花園	小木船上岸	小木船上岸	小皮球歷險記	小皮球歷險記	數數兒	輔導讀物	
中華兒童叢書（低）	中華兒童叢書（中）	"	中華兒童叢書（低）	世界兒童文學名著（國語日報）	中華兒童叢書（低）	世界兒童文學名著（國語日報）	"	"	"	"	"	"	"	"	"	中華兒童叢書（低）	中華兒童叢書	中華兒童叢書（低）	出 版	

九	八	七	六册	二十三	十六	十一	八	五册	四	十九	廿一	廿一	十九	四	四册	一	三册	十四	
小時候	養小狗	國父的童年	農村的早晨	張賀年卡	蔡倫造紙	我是布農族的 神箭手	兩個捐錢的孩子	小鯉魚猜謎語	六	小白鴿的故事	我的好朋友	美玉和小狗	養鴿子	時鐘	一粒種子	十九	十五	鵝媽媽真漂亮	
小時候	老鞋匠和狗	國父的少年時代	外婆家	過新年	紙筆墨硯	布農族的獵隊	小群群的小木屋	葉兒船	八	一〇一忠狗	中華兒童叢書（中）	世界兒童文學名著 (國語日報)	中華兒童叢書（中）	端午節	時鐘不哭了	十九	十五	美麗的蝴蝶姑	
																		大白鵝高高	
																		中華兒童叢書（低）	

十册	九	九	九	九册	九	九	九	八册	八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六册
七	十二	九	六	四	廿二	二十	十九	六	六	十六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十
武王伐紂	芭蕉扇	日記一則	太空英雄	四月下	夜來風雨聲	火車上的老大	大力士射太陽	太原五百完人	愛山水	給表弟的信	爲人類謀幸福	我們都愛洗澡	小人國遊記	十六	海底世界	十二	十一	趙州橋
中國故事集 禹王一紂王	西遊記	小河唱歌 小河愛唱歌 (美)	登陸月球到太空去	兒童讀唐詩(一)	少年讀唐詩 (曾水義)	祖母的拐杖 (林海音)	中國童話	中華民國的誕生	木蘭從軍	春暉	紙筆墨硯	我們都愛洗澡	海裏有趣的動物	飛機	六隻腳的鄰居	十一	萊特兄弟	橋
蘇尚耀著、台北文化	台北偉文、東方等	蘇尚耀著、台北文化	中華兒童叢書(高)	嚴友梅大作出版社	台灣學生書局	中華兒童叢書(高)	台北漢聲	中華兒童叢書(高)	台北市近代 中國出版社	中華兒童叢書(高)	聯廣、龍門等出版社	不愛洗盤子的人	臺灣歷史的名人	大千出版社	六隻腳的鄰居	十一	萊特兄弟	橋
																		中華兒童叢書(中)

十冊

八

革命新娘

黃興

中國歷代名人故事叢書
台北兒童書局

十五

古代的賢母

孔子與孟子
孝範永垂

台北世一編輯部

十六

揭開天空的秘密

精忠報國孝母心
從火箭到太空梭

台北東方

十七

月蝕

假如你在月亮上
天氣的變化徐氏基金會
高雄大眾書局
台北市童年出版社

十八

改造天氣

武訓興學
武訓興學的故事

高雄光明出版社

廿二

武訓興學

圖解偉人傳記

台南金橋

廿三

少年時代的史懷哲

西湖秋泛
西湖雪景
西湖佳話

台北偉文

廿九

偉大的中華

先烈先賢傳記叢刊

台北市近代中國

十一

天地一沙鷗

天地一沙鷗
(李查巴哈)

台北欣大

十二

我國的文字

我國的文字
文字的故事

台北漢京出版社

廿三

我國的文字

中國字的故事
(林貴珠)

民生報叢書

台北將軍

十二

一
梅花我愛梅花
我愛梅花

高大衆

台北漢京

廿二

我們的國花

摩耶精舍的梅花

歷史博物館

台北國家

三

梅花詩三首

千家詩詳析
(一曲琵琶說到今
(詩與詩人叢刊)

蘇尚耀(文化)

二十

易水送別

荆軻——劉邦

環華出版社

四、實施三分鐘演講，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

我們中國人一向不擅於公共場所演講，就是因為往常就沒有接受過演講的訓練，雖然自小學至大學都有演講比賽，但是這種比賽的機會都給少數的幾個「職業演說選手」佔去了，絕大部分的學生都沒有參加比賽的經驗，一個學生在整個的學生時代難得有一次當衆演講的機會，即使僅有一次，也夠他終生難忘的了。這種既不合理又不公平的現象，造成了一上台就張口結舌的窘狀，就是因為平時沒有廣泛的訓練所致，只是大家習而不察而已。

時代在急速的進步，人們廣泛的參與國家社會的事務，公開表達自己感情及思想的機會也在逐步增加。這種當衆發表的能力，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條件之一。而這種訓練最好能從小學時代就開始。本（七十五）年元月十九日週日三家電視台聯播的「電視與觀眾」節目中，訪問中廣公司，電視節目主持人李季準先生，他說的國語非常標準而流利，他說他在小學時代，級任老師鼓勵他、糾正他，給他機會說話，才打好了基礎。他有今日的成就，非常感謝小學時候的老師。李先生是個幸運兒，遇到重視演講的老師。假使我們都重視兒童的發能力，不是造就了更多的李季準嗎？

訓練兒童說話並不限於在國語科教學時才教說話，其他科目教學時亦應以啟發式的問題，鼓勵兒童發表自己的見解與心得，訓練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在國語科教學中，說話教材是與單元教材相配合的，所以說話的範圍非常廣，訓練說話的方式也是多樣化的。但不論說話的材料是什麼，時間的多寡，最重要的是要教他們把思想的內容組織起來，有系統的說出去，這就要指導他們說話的順序，先說什麼，再說什麼，後說什麼，才能使說話說得有層次，說得有內容。

所謂實施「三分鐘演講」，意思是「簡短的當衆說話」，並非三分鐘不可。原意是多給兒童當衆說話的機會。小型學校因人數不多，似可利用晨會時以輪流或抽籤的方式上台演講。大型學校

除了利用晨會的機會外，亦可在團體活動或級會時實施，學校可斟酌情形辦理。不管任何方式，只要能普及到每個學生，而且每學期至少有一次敢上台說話的機會，就已經達到最低的要求了。至於演講的內容應配合日常教學中說話訓練時的教材：例如配合閱讀課外讀物的指導課，可以報告讀物的內容或讀後的心得及感想。生活報告可以報告旅遊的見聞等，只要能說得有內容、有條理、措詞得當、態度大方就可以了。大可不必事先準備好演講稿，到時上台「背話」給大家聽。如果兒童未經日常說話的訓練，也沒有心理的準備，臨時「受命上台」，猶如趕鴨子上架，兒童的窘狀就可想而知了。不但有違教育廳的原意，對兒童來說是一次有失自尊的事情，在心理上更是一種創傷。

實施要點的另一項是「選擇發音標準之教師擔任注音符號教學」，使用唱片式錄音帶輔助教學。這一項規定是舊案重提，重申注音符號教學的重要性。所謂「選擇」，當然是校長或教務主任的責任，只要平時多觀察，自然知道如何選擇，擔任教學者也應該配合校長的抉擇以符行政上的需要，勇於負起責任來。至於使用唱片式錄音帶輔助教學，更非難事，學校購置唱片或錄音帶也容易辦得到，只是教學者使用與否的問題，教學者應該確認，人各有所能亦有所不能，每個人的發音雖然大同小異，但盡可能異中求同，務求使得全省兒童同一個標準，這就有賴於標準發音的唱片或錄音帶來輔助教學，同時也可減輕教師的負擔，應該是一件何樂而不為的事。

最後所要談的是在草擬此項要點時，研習室崔主任、省輔導團黃團長，特別轉達教育廳林廳長的指示，改進教學方法的實施要點一定要有可行性，實施起來沒有困難，又不會增加教師的負擔。由此可以了解到教育主管的一片苦心與期望。但願諸位教學同仁先祛除心理的障礙，如有教學上的問題，歡迎與研習會或省縣輔導團洽商研究。也希望教育行政諸位先生多協助老師解決困難，勤加督導，期望我們的國語教學能達到學以致用，發揮學科工具的功能，增進全民之國語文能力。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研討會日程表

						3月	4月	5月	6月
4	3	2	1	31	28	27	日	星期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活	動	內容
自然科學教育綜合性研討會	6. 教學評量之編製。 5. 教學媒體之開發。 4. 創造思考教學過程之設計。	3. 各類教材之教學方法，生物和環境，物質和能，地球和宇宙。	2. 發問法和學習動機之設計。	1. 兒童期的科學思考和學習行為特徵。	3. 今後我國科學課程改進方向。 2. 世界各國科學教育課程改革概況。	1. 自然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1. 第二階段 1. 師專教授 2. 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委員 3. 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小組 4. 行政及輔導人員	1. 兒童認知發展與基本學習能力研究資料之蒐集與研究概況。 2. 研究方法與工具。 3. 研究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	第一階段 1. 國科會人員 2. 輔導人員 3. 行政人員 4. 行政人員
大學科教教授國科教科 處有關研究人員。		或有關行政人員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	參加人員